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离职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名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何勇军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强先生任命生效前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提名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离职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名李文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何勇军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强先生任命生效前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文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8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学位。曾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主任、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主任 MBA 教育中心主管、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 EMBA 教育中心主任、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专业学位学院党支部书记、新疆兵团党委组织部政策法规处副处长，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校友办主任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原董事何勇军先生的辞职及本次提名独立董事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文强先生补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上述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经过对李文强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李文强先生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认为李文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